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減少約16.67%；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982	5,994
其他收入		344	4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3,423)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733)	(2,584)
員工成本		(2,040)	(2,685)
物業及設備折舊		(924)	(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6)	(45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3)	(374)
公用設施開支		(228)	(154)
其他開支		(2,619)	(2,147)
融資成本	4	(610)	(2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	(1)
除稅前虧損		(4,045)	(16,174)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045)	(16,174)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6	-	26,402
期內(虧損)／溢利		(4,045)	10,2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	4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41)	10,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32)	(15,9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6,402
	(3,132)	10,45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3)	(2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913)	(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8)	(15,9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6,402
	(3,128)	10,4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8)	10,494
非控股權益	(913)	(222)
	(4,041)	10,272
		(經重述)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仙)		
8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1.89)	7.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9)	(11.5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4,710	5,526
使用權資產		6,341	4,215
按金	10	1,145	1,5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	250
遞延稅項資產		316	316
		12,647	11,810
流動資產			
存貨		418	40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65	8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	2,416
		1,959	3,6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934	6,9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74	1,595
租賃負債		2,785	2,425
撥備		250	1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71	2,7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96	4,148
		21,410	18,002
流動負債淨額		(19,451)	(14,3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04)	(2,53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773	1,681
撥備		21	21
租賃負債		4,396	3,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	316
		5,506	5,739
負債淨值		(12,310)	(8,2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6,589	16,589
儲備		(24,594)	(21,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05)	(4,877)
非控股權益		(4,305)	(3,392)
虧絀總額		(12,310)	(8,2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824	98,691	566	32	(127,476)	(14,363)	(1,410)	(15,773)
期內虧損	-	-	-	-	(15,952)	(15,952)	(222)	(16,174)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部分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6,402	26,402	-	26,4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4	-	44	-	4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4	10,450	10,494	(222)	10,27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釋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	-	500	500	-	5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824	98,691	566	76	(116,526)	(3,369)	(1,632)	(5,00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6,589	99,430	566	5	(121,467)	(4,877)	(3,392)	(8,269)
期內虧損	-	-	-	-	(3,132)	(3,132)	(913)	(4,0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	(3,132)	(3,128)	(913)	(4,0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6,589	99,430	566	9	(124,599)	(8,005)	(4,305)	(12,3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9	1,9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淨額	(175)	(1,785)
關連方還款	—	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	(1,696)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152	—
償還銀行借款	(829)	(88)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394)	(618)
已付利息	(222)	(236)
非控股權益墊款	74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5)	(9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97)	(6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6	9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	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942	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2	331
銀行透支	–	(38)
	942	293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

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線上銷售紅酒。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核數師表示對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9,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12,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2,7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8,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5,000港元)以及撥備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由於COVID-19正受到適當管控，餐飲業務將得以復甦。本集團通過減少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積極重組其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終止若干附屬公司的運營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現金流出。
- (b) 本公司以其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SUSHI QUBEY Sdn Bhd (「**Sushi Qubey**」)、SUSHI MEW Sdn Bhd (「**Sushi MEW**」)及Aori Ramen Damansara (「**Aori DSR**」)開展了餐飲業務，並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4,8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替代融資解決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解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遇到的困難。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續)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 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 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 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各期間內就所提供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以及線上銷售紅酒從餐廳營運已收及應收享有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之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的性質從彼等收取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	4,757	5,813
線上銷售紅酒	225	181
	4,982	5,99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餐飲服務收入及(ii)MOW(「**MOW**」)品牌下紅酒的線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以鮪妙、Sushi Qubey及Aori DSR品牌經營兩家新餐廳,並分配至餐飲服務收入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參照上述兩個分部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分部收入及業績

	餐飲服務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出售 紅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4,757	225	4,982
分部業績	(1,656)	(571)	(2,227)
其他收入			344
其他收益淨額			3
融資成本			(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44)
除稅前虧損			(4,04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餐飲服務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出售 紅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5,813	181	5,994
分部業績	(1,066)	(889)	(1,955)
其他收入			432
其他虧損淨額			(13,423)
融資成本			(2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未分配其他開支			(991)
除稅前虧損			(16,174)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25	5,113
新加坡	—	881
馬來西亞	4,757	—
	4,982	5,994

上述收入資料以期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租賃負債	610	23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6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法院授出雋凱有限公司（「雋凱」）清盤令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臨時清盤人正對雋凱進行強制清盤。雋凱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綜合入賬。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3,123)	10,4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3)	(15,9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5,888	(經重述) 138,24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58,880,000股股份合併為165,888,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含股份合併的影響。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9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及設備總賬面值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1	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	2,125
總計	1,710	2,313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45	1,503
流動資產	565	810
	1,710	2,313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	148
31至60日	—*	13
61至90日	17	—
90日以上	98	27
	231	188

* 低於1,000港元

11 股本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0.1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1,8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2,400,000	13,824
發行股份（附註i）	276,480,000	2,7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58,880,000	16,589
股份合併（附註ii）	(1,492,992,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888,000	16,589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276,48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58,880,000股股份合併為165,888,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92	2,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2	4,546
總計	8,934	6,965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1	328
31至60日	10	118
61至90日	1	69
90日以上	2,460	1,904
	3,092	2,419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
其他借款	2,447	3,276
	2,447	3,276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載有一項基於既定還款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上述借貸的賬面金額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1,674	1,59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73	1,681
	2,447	3,276
減: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674)	(1,595)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773	1,681

* 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每年10.88%至13.88%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其他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4.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2,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6,000港元)由Focus Supernova Sdn. Bhd、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oble Triumph Limited抵押及擔保，計息並須自提取之日起24個月內償還。



14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0	367
離職後福利	6	18
	126	385

15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17 訴訟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或仍在進行的其他重大訴訟。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19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於香港及東南亞經營餐廳及酒吧以及線上銷售紅酒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及酒吧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約1,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減少約16.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收入主要來自新開設的餐廳。鮭妙、Sushi Qubey及Aori DSR品牌餐廳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開業，仍處於初步成長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至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收入主要來自新開設的餐廳。鮭妙、Sushi Qubey及Aori DSR品牌餐廳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開業，仍處於初步成長階段。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13,400,000港元）。由虧損轉為收益乃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應收雋凱有限公司（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盤）結餘所致。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新餐廳所用原材料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薪資水平相對較低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折舊約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折舊增加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位於馬來西亞的新餐廳的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港元）。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約10,300,000港元）。損益狀況變動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及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9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7.56港仙（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進行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該變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變化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總資產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2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港元）及約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09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負擁有人權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由於大部分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本集團存在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承受該等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藉此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588,800港元，分為165,88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為14.68%。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36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收到各方提出的若干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拖欠的租金及薪金有關。由於延遲結算有關應付款項，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及罰款，及本集團涉及數項與拖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已獲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中所列明的金額外，並無須支付的額外利息及罰款。有關訴訟及索償的詳情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第二份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盡力配售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約為3.5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12港元。配售價0.013港元較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1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8.8%。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合共276,48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已悉數動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於馬來西亞及香港產生。倘馬來西亞及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供應。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香港經營的餐廳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因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情緒持續疲弱，香港餐飲業面臨嚴峻挑戰，並已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復甦。然而，香港餐飲業復甦步伐慢於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仍會關注香港的業務及未來擴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餐廳及酒吧的表現低於預期，香港所有餐廳暫停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幸運的是，東南亞的新業務為收入及整體經營提供支持。鑒於東南亞地區的潛力，當地對優質餐飲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租金及員工成本則較香港更具競爭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鮭妙、Sushi Qubey 及 Aori DSR 品牌下的三間餐廳已於馬來西亞開設並開業，雖然經營時間尚短，但業績良好，於未來幾年將成為本集團維持的一項重要戰略。本集團將繼續於東南亞開拓新的業務可能性，以保持市場地位，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乃至全球脫離COVID-19的影響恢復正常生活，本集團對整個餐飲業務的復蘇保持樂觀態度，但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控制成本，並在香港及海外開拓新商機，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 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6,188,800	淡倉	27.84%

附註：

- (1) 46,188,8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為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淡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好倉	27.84%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淡倉	27.84%
Axis 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40,000	好倉	13.89%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好倉	11.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維持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確保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3 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